

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玉红罚告〔2026〕106号

玉溪市红塔区人和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等 3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(详见附件)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,已经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当事人连续两年(2024 年、2025 年)未从事经营活动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,吊销其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,构成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,吊销其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,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:

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玉溪市红塔区人和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等 3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,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

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罗春彦、熊晓波 联系电话： 0877-2026222

联系地址：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福寿街4号五楼514室

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19日

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：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